



调味烟草与电子烟 批发商和分销商指南

2024年6月，纽约市卫生局 (NYC Health Department) 对《纽约市规则》(Rules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进行了修订，修订依照《纽约市行政法规》(Administrative Code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第 17-715 条的规定，禁止位于纽约市内的批发商和分销商向位于市外的企业销售调味烟草制品。现在，批发商和分销商不得向位于纽约市内或市外的任何企业销售调味烟草及电子烟液，且不得向烟草吧以外的任何企业销售调味烟草制品。请见下列更新的规则。

第 28-02 条：限制销售或提议销售调味烟草制品、调味电子烟和调味电子烟液。

(a) 仅以下实体可以销售或提议销售调味烟草制品：

(1) 烟草吧；以及

(2) 烟草批发商，但仅限于该批发商向烟草吧进行销售或提议销售。

(b) 禁止销售调味电子烟和调味电子烟液。

(c) 不带有薄荷醇、薄荷和冬青香味特征的其他烟草制品不受《行政法规》(Administrative Code) 第 17-715 条或本规则规定的销售限制，并均可由任何持照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商和批发商合法销售，不论此类销售是向烟草吧提供还是在烟草吧内进行。

批发商和分销商在确保零售商遵守法律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遵守法规可以帮助批发商、分销商以及零售商最大限度减少退货并避免因违反法规而承担法律责任。这一新的规则将会澄清并简化执法行动。

批发商和分销商有责任遵守纽约市和纽约州的法律。如果他们从事调味烟草制品销售或提议销售，或持有这些制品以期进行销售或提议销售的做法违反了《纽约市行政法规》第 17-715 条的规定，他们将面临包括惩罚措施在内的执法行动。

关于以下内容的详细信息：

- 关于哪些产品在纽约市被视为调味烟草制品或电子烟，请访问 on.nyc.gov/prohibited-smoking-products
- 纽约市有关烟草和电子烟的其他法律，请访问 nyc.gov/health 并搜寻“[tobacco laws](#)”（[烟草法律](#)）或致电 **311** 并告知您是烟草或电子烟零售商